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宜。因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分析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终止本次交易，与上海电气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与上海立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